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個案中，上市發行人及一名董事未能就上市發行人提出的反收購查詢向聯交所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因此遭受公開制裁。

聯交所經常會接獲上市發行人就《上市規則》合規方面提出的查詢。該等查詢有的旨在核實上市發行人是否遵守《上市規則》，有的旨在確認《上市規則》條文是否適用及如何適用，又或尋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發行人及董事在提出有關要求時，有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令上市科得以充分知情地考慮該事宜。若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或會遭受紀律處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譴責：

(1)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代號：918）

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核實該公司有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需的有關資料，違反《上市規則》第 2.12A 條；

及譴責：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周新宇先生（「周先生」），

(i) 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 條；(ii) 違反有關董事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所載的責任，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iii) 違反其《承諾》，未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2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新聞稿所載的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及周先生，而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的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就該公司及周先生的行為及其在《上市規則》及《承諾》下的有關責任進行聆訊。

實況

該公司於 2017 年 8 月致函上市科，要求確認其建議收購捷克共和國一家酒店的事宜（「**建議收購**」）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下的反收購（「**反收購查詢**」）。在反收購查詢前的三年間，該公司 96% 以上的營業額源自將在中國採購及分包的服裝及運動服飾產品出口至美國（「**出口業務**」）。該公司亦在中國持有六項投資物業及在香港持有一項投資物業，用以賺取租金收入。

在考慮有關反收購查詢時，上市科關注的是該公司的現有業務是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以及在完成建議收購後會否變得無關重要。該公司向上市科保證（當中包括）其現有業務是可行及可持續發展，以及建議收購不會令該公司的現有業務出現根本性的轉變，亦不會令該公司的現有業務變得無關重要。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市科通知該公司其裁定建議收購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6) 條下的反收購（「**反收購裁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該公司公布了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業績（「**2017 年中期業績**」），當中顯示，出口業務的收入較 2016 年同期下降了 99.6%。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市科對該公司作出進一步查詢後撤回了上述反收購裁決。

2018 年 8 月 22 日，該公司在其控制權變更後，撤換了全體董事。現任董事全於 2018 年 9 月或之後任命。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第 2.12A 條，發行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供(i) 聯交所合理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ii) 聯交所為了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

聯交所指引信 (HKEX-GL78-14) 就第 14.06(6) 條規則下反收購規定的應用提供指引。

根據第 3.08 條，聯交所要求董事共同及個別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該等職責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第 3.08(f)條) 。

根據周先生作出的《承諾》，其有責任：

- (i)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 (ii) 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i) 向聯交所提供在核實該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時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經考慮上市科、該公司及周先生的書面及/或口頭陳述後，作出以下裁定：

該公司的違規

反收購查詢實質上是該公司提出的申請，目的是希望進行建議收購時可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反收購的額外規定。由於上市科被要求核實該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因此《上市規則》第 2.12A 條適用。

根據第 2.12A 條，該公司必須提供上市科為核實合規與否而合理要求的資料或解釋。就反收購查詢而言，當中將包括有關建議收購的完整、準確及最新資料，以及確定第十四章是否適用的資料。

有關證據顯示，該公司當時已經或應該知悉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後其出口業務表現大幅下滑。事實上，出口業務收入大降 99.6%，意味著如果建議收購如計劃般進行，出口業務對該公司而言將變得無關重要。參照指引信，該公司應該明白業績這般大幅下滑將很可能影響反收購裁決的結果。因此，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公司違反了第 2.12A 條，未有在聯交所考量反收購查詢時披露有關出口業務重大變動的資料。

周先生的違規

作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負責及領導建議收購。他是批准該公司就反收購查詢向上市科提交陳述的唯一一名董事。上市委員會裁定周先生：

- (i) 違反其在《承諾》下的責任，未有向上市科提供用以核實該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完整、準確及最新資料；
- (ii) 違反其在《承諾》下的責任，未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i) 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 條，就上市科跟進該公司的反收購查詢而提供的陳述，未有以充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監管上關注事項

上市發行人在向上市科作出查詢，又或回應上市科提供資料或解釋的要求時，應向上市科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基於其所作《承諾》亦有類似責任。此重要責任令聯交所得以妥善執行其職能，提供一個公平、有序及高效的證券交易市場。若上市發行人或其董事未能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而可能導致上市科要撤銷或撤回所作的裁決，有關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就可能要遭受紀律行動。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事項後，上市委員會決定：

- (1) 譴責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2.12A 條；及
- (2) 譴責周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 條及其《承諾》。

香港，2020 年 7 月 8 日